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ST万林

公告编号：2024-017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经非关联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黄智华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度拟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同时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同类业务比例不大，公司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届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预计金额(元)	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元)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靖江新港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港船务”）	150,000.00	141,509.43
合计	/	150,000.00	141,509.43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元)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元)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新港船务	150,000.00	-	141,509.43
合计	/	150,000.00	-	141,509.43

二、 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靖江新港船务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255465214XK
- 3、法定代表人：黄智华
- 4、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 5、主要股东：公司全资子公司靖江盈利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利港务”）持股 40%，刘龙兴持股 40%，陆耀忠持股 20%
- 6、成立日期：2010 年 4 月 28 日
- 7、住所：靖江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六助港路 2 号
- 8、主营业务：港口拖轮经营（港口拖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水路普通货物运输；船舶引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内河船员事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船舶拖带服务；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船舶租赁；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装卸搬运；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新港船务总资产为人民币 53,499,834.21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47,359,283.90 元，总负债为人民币 6,140,550.31 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3,782,066.06 元，净利润人民币 18,454,878.33 元，资产负债率为 11.48%。（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新港船务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盈利港务的参股公司，其法定代表人黄智华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新港船务拟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性的生产经营往来，是双方在资源利用上的一种互补行为，能够发挥盈利港务与新港船务的协同效应，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根据新港船务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情况及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公司认为新港船务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子公司盈利港务为新港船务提供码头停泊服务，盈利港务向新港船务收取的停泊服务费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四、 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发生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